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12月1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有关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通知发出时间和方式

发出时间:2008年11月25日

发出方式:电子邮件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召开时间:2008年12月1日上午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董事高晓兵因病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由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练卫飞先生主持。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签订〈深圳

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框架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成碧女士、练卫飞先生、王亿鑫先生均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公司”）股东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增发股份，以收购该四人合计持有的金泰公司80%股权。

公司待经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具体方案，并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该具体方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成碧女士、练卫飞先生、王亿鑫先生均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要求的全

部条件。关联董事李成碧女士、练卫飞先生、王亿鑫先生均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成碧女士、练卫飞先生、王亿鑫先生均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所发行股份由其四人合计持有的金泰公司80%股权为对价全额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41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拟向自然人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李成碧、徐杰、赵岚、胡海存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期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拟购买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重组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拟购买的金泰公司80%的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基准日所产生的损益，由金泰公司原股东享有和承担。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董事会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一）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1、立项事项

山西省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代政计发[2008]16号）《关于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年开采60万吨铁矿石项目核准的通知》，核准金泰公司新建 代县新高乡赵村南年开采60万吨铁矿石项目。

山西省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件（代政计发[2008]4号）《关于代县金泰矿业有限公司新建年产铁精粉30万吨选矿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的通知》，核准金泰公司新建代县新高乡沿村年产精矿粉30万吨项目。

2、相关行政许可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铁矿开采、铁精粉生产经营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相关行政许可证照。

（1）与矿山开采（采矿场）相关的许可证照办理情况

金泰公司已取得60万吨/年的《采矿许可证》，编号为1400000810041，另外，与金泰公司采矿相关的下列审批手续尚在办理中，具体包括：

①60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8年10月份，金泰公司向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报了矿山《初步设计方案及安全专篇》，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正式受理，出具了晋非煤建安审字〔2008〕265号《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受理通知书》，待公司取得关于该矿山初步设计的批复后，尚需履行下列程序方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设施工→委托有资质单位验收评价→向山西省安监局申请竣工验收→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鉴于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矿山生产的重要性，金泰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此项工作，预计2009年年中可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60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的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2008年11月，金泰公司委托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预计将于12月初编制完毕。之后金泰公司将向山西省忻州市环保局申请进行环保批复，预计将在2009年初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复。金泰公司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复之后，仍需要履行以下程序方能取得排污许可证：开工建设→建设完工之后向环保部门申请竣工验收→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③60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相关的取水许可证

④金泰公司预计开始生产经营时间

依据相关规定，待上述证照均已取得后企业方可开始生产。按各个证照重要程度及办理时间长短排序，依次为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取水许可证等。金泰公司预计2009年年中可以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后公司可以开始生产。

（2）年产铁精粉30万吨项目（选矿场）情况

金泰公司准备新建年产铁精粉30万吨项目，该项目已经山西省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立项核准。选矿场预计达到生产经营状态需办理下列许可证照：

（1）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办理程序与60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基本相同；

（2）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报告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办理程序与60万吨/年铁矿开采项目基本相同；

（3）取水许可证。

金泰公司预计在2010年初本项目可竣工投产，在选矿场未建成之前，选矿拟通过委托加工方式进行，金泰公司已与当地数家选矿场达成了合作意向。由于当地铁矿资源丰富，选矿场较多，因此，委托加工选矿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2004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9号）《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如金泰公司未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则公司无法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本次预案拟注入资产预估值的基础将不存在，本次重组也无法完成。金泰公司预计在2009年年中能够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3、用地事项

金泰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4、资源储量核查评审备案情况

2008年2月，金泰公司取得了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占用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登记号：2140923082001，证明金泰公司资源储量核查报告通过评审，并经备案。目前金泰公司正准备履行储量报告的国土资源部备案手续，各类资源储量以经国土资源部备案的最终数据为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相关信息披露遵循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矿业权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因本次交易标的的有关评估、审计工作等尚未完成，公司将就拟注入资产的定价等事项提交本公司关于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审议，之后本次交易还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通过；

3、如李成碧、徐杰、赵岚因本次交易触发对ST达声的要约收购义务，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豁免其要约收购，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述风险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中做出披露。

（三）金泰公司注册资本15,000万元均已以现金形式足额缴纳，并由繁峙新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繁新兴会设验

[2008]0001号的《验资报告》。金泰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直接持有金泰公司15%的股权，且通过一致行动拥有金泰公司50%股权的表决权，同时，也控制了金泰公司董事会，因此，金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成碧女士。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除原有的酒店、物业租赁业务外，将以持股金泰公司80%股权的形式经营铁矿开采及铁精粉销售业务，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较大提高。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由于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成碧女士、练卫飞先生、王亿鑫先生均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资料和信息、以及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所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购买的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公司董事高晓兵先生因病请假，未参加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审议，上述全体董事声明不包含高晓兵先生。）

由于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成碧女士、练卫飞先生、王亿鑫先生均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

6、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由于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成碧女士、练卫飞先生、王亿鑫先生均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说明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在本次董事会前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相关盈利预测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建议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待相关资产的财务数据经审计、资产评估结果经确认和盈利预测数据经审核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目标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过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公告中予以披露。

由于本议案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李成碧女士的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李成碧女士、练卫飞先生、王亿鑫先生均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12 月 1 日